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201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11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0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二、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09长电债、122015。

四、发行主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7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

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 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担保情况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23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至少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金额为2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3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2年11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0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年，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发行人2011年度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一方面坚持以“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深化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圆满完成了电力生产“零设备质量事故、零人员伤亡事故”的“双零”目标，地下电站投产机组顺利交接，受托全面推进了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变化带来的新契机，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完成了资本运营和市场营销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投资和经营收益水平，并积极了解、审慎推进了与俄罗斯的合作项目，稳健推动公司节能、绿化等新兴产业发展。

（一）电力生产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

全面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一是编制了公司“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明确了新的目标和措施；以安全对标推动了人、物、制度、环境四要素建设；启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二是科学评估和实施设备技术改造，不断提

高设备可靠性；研究解决了三峡右岸电力系统低频振荡等问题，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科学制定了葛洲坝电站发电设备改造增容滚动规划，500kV 开关站GIS改造进展顺利，以提高水能利用为目的的机组改造增容工作已全面展开。三是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发电设备具备了良好的长时间满负荷运行的能力。

6 月至9 月，三峡电站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均为99.99%，葛洲坝电站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均为 99.84%。2011 年电力生产实现了“双零”目标。水库调度和水资源综合运用效益显著。坚持以发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综合效益为目标，积极探索水库调度的新规律、新方法，取得了新成果。加大水情气象预报研究和会商力度，加强洪水过程跟踪预报分析，有效提高了预报精度和预见期。积极开展与国家气象局的战略合作。加强中小洪水优化调度，争取到了有利的调度环境和方案。2011 年，三峡电站水量利用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三峡地下电站三台新投产机组实现“首稳百日”，并完成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深入贯彻“建管结合、无缝交接”理念，生产技术骨干全程参与了联合开发、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对发电机蒸发冷却等新技术和设备的运行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确保新投产发电设备健康稳定运行。金沙江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全面展开。一是全面推进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向家坝水力发电厂已于2012 年2 月成立，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组织机构和班子配备基本到位。二是全面参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制造、验收、安装、监理等工作，生产技术和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扎实推进；电站监控系统和“调控一体化”技术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水调、电调自动化系统已上线调试；水库调度规程已完成编写。三是公司管理服务重点向金沙江区域转移，财务、采购供应、行政后勤管理等服务贴近一线，生产、办公、生活筹建条件有显著改善，成都、宜宾后勤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电力营销取得新的进展

圆满完成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电能消纳。持续加强合同协调，精心维护客户关系，梯级电站发电量全部得到消纳，2011 年电费全部按期足额回收，并结清收回了葛洲坝电厂多年遗留的所有历史陈欠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争取上调了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并结合三峡地下电站投产，争取适当上调了三峡电站上网电价。积极推动三峡电站电能消纳方案的研究。优化后的三峡电能消纳方案已进入审批程序。

（三）资本运作和海外业务稳步推进

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投资收益。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成了大冶有限的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1.34 亿元；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加大对外财务性投资的管理力度。2011 年新增对外投资10.87 亿元，处置收回投资10.78 亿元，处置收益4.34 亿元，201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浮盈32.53 亿元。顺利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发电资产。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和安排，认真研究制定了三峡地下电站的收购方案，并按时完成了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和交割。三峡地下电站资产收购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将消除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三峡电站整体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加强规范管理，稳妥开展国际业务。公司以长电国际为专门的国际业务平台，引进和充实了专业人员。研究了国际业务的战略和策略，积极了解、审慎推进与俄罗斯的合作项目。新业务培育开始起步。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节能服务产业，进行了科研课题和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拓展苗圃基地的建设；三峡高科公司加大了与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密切相关的信息技术的攻关研究，市场开拓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发行人 2011 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到158,385,026,444.24元，较2010年末的157,461,147,748.00元增长0.59%；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8,240,305,387.42元，较2010年末的66,160,311,537.46元增加3.14%。201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700,377,511.27元，同比下降5.39%；实现利润总额8,385,489,666.04元，同比下降4.52%；净利润（合并报表数）7,700,829,141.96元，同比下降6.3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11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7,858,520,238.34	6,559,663,717.22	19.80%
其中：货币资金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9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000.00	1,739,200.00	2.35%
应收票据	755,812,800.00	1,194,272,979.06	-36.71%

应收股利	-	179,394,178.52	-
其他应收款	1,301,617,395.80	15,659,290.86	8212.11%
其他流动资产	384,561,903.03	1,600,060,240.00	-75.97%
非流动资产	150,526,506,205.90	150,901,484,030.78	-0.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25.28%
长期股权投资	7,217,135,127.20	7,643,867,560.50	-5.58%
固定资产	137,677,380,793.10	135,751,192,586.81	1.42%
流动负债	59,223,893,807.38	59,221,950,276.81	0.00%
其中：短期借款	33,013,923,497.27	25,991,779,347.13	27.02%
应付票据	22,694,021.30	19,469,148.31	16.56%
应交税费	635,328,982.42	1,153,872,670.27	-44.94%
其他应付款	411,637,756.20	794,302,494.67	-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66,987,679.25	30,703,033,615.80	-19.99%
非流动负债	30,914,711,836.41	32,073,694,728.49	-3.61%
其中：长期借款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5.51%
应付债券	18,378,524,937.82	18,363,523,140.42	0.08%
总资产	158,385,026,444.24	157,461,147,748.00	0.59%
总负债	90,138,605,643.79	91,295,645,005.30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240,305,387.42	66,160,311,537.46	3.14%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1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5.39%
营业成本	8,421,964,094.83	8,335,441,015.94	1.04%
投资收益	1,116,515,809.05	357,905,466.01	211.96%
营业利润	8,385,489,666.04	8,782,912,018.57	-4.52%
净利润	7,700,829,141.96	8,225,662,898.99	-6.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1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17,326,002,315.37	-1,875,971,03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4,561.36	-12,920,892,753.37	7,575,088,1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410,896.95	-4,618,716,820.05	-3,629,694,076.9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09长电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09长电债”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债券共计21,160,42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60.46%；同意的债券共计21,160,42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60.46%，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债券面值总额的100%；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09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决议的生效条件，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7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7月30日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1年7月30日支付自2010年7月30日(“起息日”)至2011年9月2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利息支付及时、足额,无任何违约行为,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2011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调整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为建设三峡、开发长江，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于1993年9月27日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374.58亿元。

公司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如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为集团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是集团电力生产管理主体，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国际”）主要从事海外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电”）主要从事国际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和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咨询和监理业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专门服务于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开发和酒店管理；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蓄公司”）主要从事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以下简称“多能公司”）主要从事资产处置业务；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事达”）主要从事发电厂控制设备全厂解决方案等业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131.25亿元、负债总额1006.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25.15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13.18亿元、利润总额158.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40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信优良，贷款银行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

裁事项。目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各类债券共385亿元，详见下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评级	债券发行规模 (亿元)
1	企业债	120605	06 三峡债	AAA	30
2	企业债	122970	09 三峡 01	AAA	70
3	企业债	122971	09 三峡 02	AAA	30
4	企业债	78027	07 三峡债	AAA	25
5	短期融资券	1181248	11 三峡 CP01	A-1	100
6	中期票据	1182212	11 三峡 MTN1	AAA	50
7	中期票据	1182287	11 三峡 MTN2	AAA	8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刘希普、何山，2011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月 日